

《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机制，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改完善，现就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办法》自 2022 年发布实施以来，为行业构建市场化的声誉约束机制奠定了制度基础，目前已初步形成以执业声誉信息库为依托，覆盖行业执业声誉信息采集、管理、查询、应用、修复更正等全流程管理机制。本次修订着眼于落实相关监管精神、总结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实践等情况。

二、修订内容

一是落实推进先行赔付工作要求。根据证监会关于依法推进先行赔付工作要求，明确对通过先行赔付机制减轻或消除对投资者违法损害的，相关处罚信息可免于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二是完善诚信信息来源。根据执业声誉信息库上线运行以来的管理实践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信息保密的情况，将来源于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的信息调整为会员自行报送，将过渡期有关安排转化为正式要求。

三是完善诚信信息内容，明确不正当干扰监管执法工作

的相关情形。

四是其他相应修订。